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聲字第1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豪星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相對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昱仁

上列抗告人因陳信蕙、陳正和、陳李幼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7 年12月26日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秋珍